

#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外事局：

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要求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精神，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公布如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中央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天数和开支标准,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

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不得超计划、超预算、超标准支出。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不得超计划、超预算、超标准支出。

(三)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不得超计划、超预算、超标准支出。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铺张浪费。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禁

同城间公款相互宴请、大吃大喝、安排超标准食宿，不得组织公款旅游或者转嫁出访费用。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经费管理的双重控制制度。出访团组应当事先填报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1)，在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

伙食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的日常

市内交通、邮电、办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的市内交通、公用物品、必要的礼券等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与出访团组相关的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行程。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自然日（含）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不得在国内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行程必须按照出

###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住宿。局级及以上人员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消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 第十二条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事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

等共同安排的宴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五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的公款宴请、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

第十六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七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的公款宴请、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

第十八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九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的公款宴请、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

第二十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的公款宴请、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

第二十二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接待单位

安排的



各单位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出国团组经费的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因公出国团组经费管理办法，并加强对因公出国团组经费的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因公出国团组经费管理办法，并加强对因公出国团组经费的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因公出国团组经费管理办法，并加强对因公出国团组经费的监督管理。

与公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各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并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指定银

理购汇手续。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1:

###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0	欧洲		美元	90	50	35
11	非洲	伊斯兰堡、拉合尔	美元	135	3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西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波兰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日本		美元	160	50	35
36	韩国	首尔	美元	90	40	30
37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菲律宾		美元	100	40	30
40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b>二、非洲</b>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12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20	40	32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60	60	38
167		科隆	欧元	140	60	38
168		杜塞尔多夫	欧元	110	55	35
169		斯图加特	欧元	150	60	40
170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130	60	40
171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120	60	40
172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125	60	38
173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160	55	38
174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120	60	38
175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130	60	38
176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145	60	40
177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美元	160	45	50
178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90	35	30
179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180	45	35
180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280	80	30
181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200	80	50
182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200	80	50
183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200	70	50
184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200	65	50
185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90	38	25
186		慕尼黑(国际会议中心)	欧元	120	30	2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	-----	--	----	-----	----	----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110	30	30
				120	35	35
241	开曼群岛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牙买加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00	45	45
				110	30	30
				180	45	45
				120	35	35
				110	45	30
				150	35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伙食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公杂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